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建宏（原名：陳建宏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建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廖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而犯本案，所為要無可取，併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情節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即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物品已發還之情，且衡酌被告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狀況、本次竊盜犯行動機、生平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本案犯罪所得藍芽喇叭1個，已依法發還，有桃園市政府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47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2 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07 論罪法條

08 刑法第320條